

为了争房产 三代人闹翻

经过辽烟两地法律援助中心调解,孙辈将继承份额赠给了爷爷奶奶

□通讯员 毕可辉
□本报记者 王晏坤
qlwbwyk@vip.163.com

26日上午,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收到了一面锦旗,上书“慈母之心 阳光之爱,援助之手 奇妙之盾”。承办律师说,这面锦旗的背后有个故事:为了争房产,一家三代人曾闹上过法庭,但通过辽宁、烟台两地法律援助中心的联动调解,孙辈最终将继承权赠与了贫困的爷爷奶奶。



漫画:王小涵

头条相关

老人千里送锦旗

援助案子圆满结束了,援助律师的任务也就完成了。3月23日上午,忙碌的姜律师又接到了张先生的电话,对方称做了四面锦旗要亲自送到烟台,表示感谢。

“其实从辽宁沈阳到烟台这么远,根本就不想让他们过来。”姜律师说,虽然对方一再规劝,但患有心脏病的张先生还是坚持让老伴带着锦旗到烟台。

26日上午,张先生的老伴经过24小时的车程,带着四面锦旗来到了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,完成了张先生的心愿。

本报记者 王晏坤



我刚接到案子的时候,只知道张先生和他老伴是死者的父母,死者在芝罘区留有住房一套,当时并不知是否留有遗嘱,所以老两口将孙子、儿媳起诉到了法院。

但是在庭审过程中,死者的儿子拿出了一份遗嘱。两位老人也认可遗嘱的真实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一章总则第五条规定:继承开始后,按照法定继承办理;有遗嘱的,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;有遗赠扶养协议的,按照协议办理。

既然老人认可遗嘱有效,那要是按照上述法规,就要依据遗嘱继承来办理。老人就得不到该房产。为了给两位老人争取点利益,我只能做老人的孙子的工作,劝让其放弃继承,将其继承的份儿赠与给他爷爷奶奶。最终经过七天的调解,出现了最后的结果,两位老人得到了8万元的折价款。

援助律师 姜兆亮

缘起 长子去世 老人陷入困境

张先生和老伴有三个儿子,其中长子最有出息,生前在烟台一家酒企上班,且拥有一处房产,另外两个儿子都没有固定收入。可世事难料,其长子在2010年被查出是肝癌晚期,并很快去世。

长子的离世让老人悲痛欲绝,也让原本就经济困难的他们彻底陷入了困境。“除了我那很少的退休金,我和老伴根本没有什么生活来源了。”张先生说,他的另外两个儿子也没有多余的钱能拿出来赡养他们。

为了能够正常生活,张先生将沈阳的一处房产变卖,在外面租房生活。但这种生活根本不是老两口想要的,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老有所依,现在却要忍受精神和生活上的双重压力。

求助 房产难争 两地联动援助

为了缓解生活压力,老人不得不去争夺长子的遗产,其中包括芝罘区一套房产。老两口曾多次找到孙子、儿媳协商,希望对方能分配给他们部分遗产。但是不管怎么争取,儿媳就是不松口。

无奈之下,张先生找到了辽宁省法律援助处。辽宁省法律援助处调查发现,老两口的生活的确很困难。因为涉及到烟台方面,辽宁省联系烟台的法律援助中心,委托提供法律援助。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委托后,立即根据案情将援助申请指派给了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兆亮。

“一听案情就觉得应该帮一下老人,辽宁和烟台两地联动援助的案子很少见。”姜兆亮说,她与律师路婷婷开始对老人提供无偿法律援助。

庭审 孙子有遗嘱 老人难胜诉

早在2012年年底,张先生就向芝罘区法院提起诉讼,把孙子和儿媳等人告上了法庭。两地法律援助展开后,该案在今年3月1日开庭。

在庭审中,老人的孙子向法院出具了一份遗嘱,打印版和手写版各一份。在这份遗嘱中,明确写明其所有房产由孙子继承。法律明确规定,死者如果立有遗嘱,死后一切继承事项按遗嘱执行。

“在之前的沟通中,我们都没有听说过还有遗嘱,也没看到过。”姜兆亮称,案件到了这个地步,老两口通过法律途径争取遗产的想法已经很渺茫。要想让老人能够争取到一些利益,只能进行庭外调解,让孙子放弃继承权。

调解 一周十多次 双方都让步

姜兆亮在庭审后马上联系了老人的孙子和儿媳,想为老人争取些利益,但被一口回绝。在接下来三天里,姜兆亮每天都会给老人的孙子打去电话,介绍他爷爷奶奶家里的困难情况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,老人的孙子最终想开了:“自己年纪轻轻,可爷爷奶奶年事已高需要养老。”最终同意将自己继承的产权份额无偿赠与爷爷奶奶。

“因为不可能把房子拆一半给两个老人,通过房屋折价后才方便赠与。”姜兆亮说,儿媳最初只愿意拿出6万元钱,老人不同意,经过沟通后双方都做出了让步,折价8万元。”

经过一周十多次的调解,案件终于有了结果。3月7日上午,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。

男子不堪羞辱杀死女友母女

两人当时想分手,女方母亲为索要青春损失费酿惨剧

□记者 李大鹏 报道

本报3月26日讯 因为女友母亲多次索要青春损失费,还大骂羞辱他,50岁的张某将女友母女二人杀害。近日,张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烟台市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,办案检察官认为张某会被判处死刑。

张某和女友董某是在2005年认识的,那时候张某是歌厅老板,董某是歌厅里的收银员。张某平时对董某很照顾,两人慢慢就好上了,那年张某45岁,董某17岁。

后来张某生意不如意,董某和张某先后来到烟台打工并同居。2009年12月,张某突然脑溢血半身不遂,董某一直照顾他。2010年10月份,董某提出分手。

两人年龄差得太大,张某也有分手的意思。不料董某的母亲知道两人曾经相恋并分手

的事后,赶到烟台把张某狠骂了一顿,并索要八九万元的青春损失费。

张某说,董某母亲骂得太难听,而且经常打电话来骂他,这让他怀恨在心。他在枕头下面藏了一把尖刀,如果董某母亲再来的话,就用这把刀捅她。

2010年12月,董某和母亲到了张某住处,向张某要青春损失费并辱骂他。张某当时气得不行,又看到董某找到了自己藏在枕头下面的尖刀,就上去抢下尖刀捅董某和她母亲。

当时董某母亲已经跑出门外,仍被张某杀死。而董某被刺后躺在地上向张某求饶,张某也没有放过她,继续行凶杀死了董某。董某和母亲当场死亡,而张某杀人后自杀未遂,警察和医护人员把他送到了医院。

“她母亲骂我骂得太狠了,

大丈夫可杀不可辱,我受不了这个。”张某说,他开始没有想杀董某,出事那天是急了眼,才把董某也杀了,事后想起两人在一起这么多年,他有点后悔。

2011年1月12日,张某被刑事拘留,同年1月26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,经烟台市芝罘区人

民检察院批准,被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逮捕。烟台市检察机关近日以故意杀人罪对张某提起公诉。办案检察官认为,犯罪嫌疑人张某犯罪情节极其恶劣,犯罪后果极其严重,没有任何法定、酌定从轻情节,应当判处死刑,立即执行。

法律不支持青春损失费

记者从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一位律师那里了解到,青春损失费是民间说法,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名词,如果以这个名义去要求赔偿,法院不会支持。

而在法院判决书中,一般会写着“索要青春损失费的做法有违公序良俗”等内容。所



以说,即便男女双方有关于青春损失费的约定,也应该是无效的,不受法律保护。

应聘不成 小伙反偷钱

□通讯员 段耀东 李蓉
□记者 于涛 报道

本报3月26日讯 15日,小伙张某到烟大附近的火锅店应聘不成,反趁人不备将一店员的1200元现金偷走。

张某今年20岁,他来烟台后天天泡网吧,直到把身上钱快花光了的时候才想起找工作。3月15日,他到烟大附近一家火锅店找工作,因胳膊上有文身,前台经理不好决定,就先让他在店里干些杂活,等店长回来之后再决定。

张某上班打扫卫生时,发现一件黑色外套里的钱包挺厚,趁无人注意掏出钱包,迅速拿出一沓百元纸币后,将钱包又放回了外套兜内。

店长回来后没有聘用张某,张某就匆匆离开了。一位店员在中午发现1200元现金被偷。经调取监控,民警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。16日,张某被抓获。警方以涉嫌盗窃罪将他刑拘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